



正本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02-23433938

聯 絡 人：許茂琳 02-33438136

電子郵件：mawlin@ncc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二十九號八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決字第10640004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報名表.docx、附件2_電信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報名表.docx、附件3_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議程.docx、附件4_電信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議程.docx、附件5_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發言單.docx、附件6_電信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發言單.docx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opweb.ncc.gov.tw/>【登入序號：P00835】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）

主旨：為推動通訊傳播匯流法案，本會將舉辦「數位通訊傳播法」及「電信管理法」草案第二次公聽會，聆聽各界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草案公聽會訂於106年2月23日（星期四）假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禮堂（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4號7樓）舉行，場次如下：

（一）「數位通訊傳播法」草案第二次公聽會時間為13時30分至15時30分。

（二）「電信管理法」草案第二次公聽會時間為15時30分至17時30分。

二、各機關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2人為限，欲參加者請以網路報名（https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activity.aspx?site_content_sn=1911）或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1、2），並

於106年2月20日前以電子郵件逕寄ncc4002@ncc.gov.tw信箱，或傳真至02-23433938（許先生收）；會議議程及意見單如附件3-6。

三、本會除辦理公聽會外，自106年1月4日至106年3月5日期間，旨揭草案均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，歡迎各界上網提供意見。如不克出席公聽會者，可至本網站（網址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之「快速服務/通訊傳播匯流修法專區」，點選「法律草案」閱覽草案內容；欲提供意見者，可進入「意見回覆」，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實名驗證後，登入系統提供意見。

四、旨揭公聽會相關訊息，惠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，本會不另行通知。另公聽會將於本會網站同步直播，不克與會者亦可透過網路瞭解會議實況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詹婷怡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「數位通訊傳播法」草案第二次公聽會議程表

時間：106年2月23日（星期四）13時30分至15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大樓7樓禮堂（臺北市濟南路二段14號7樓）

與會人員：公（協、學會）機構、團體代表

時間	議程	主持人/報告人
13：30-14：00	報到及引導	
14：00-14：10	主席致詞	會議主持人
14：10-14：25	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說明	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相關單 位代表
14：25-15：25	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綜合討論	會議主持人/出 席代表
15：25-15：30	主席結語	會議主持人/本 會相關單位代 表
15：30	公聽會結束	

備註：

1. 囿於場地限制，各機關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 2 人為限。
2. 出席代表如欲發言，請於報到時登記發言，並於發言完畢後繕具書面發言單，俾利會議之紀錄。

「電信管理法」草案第二次公聽會議程表

時間：106年2月23日（星期四）15時30分至17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大樓7樓禮堂（臺北市濟南路二段14號7樓）

與會人員：公（協、學會）機構、團體代表

時間	議程	主持人/報告人
15：30-16：00	報到及引導	
16：00-16：10	主席致詞	會議主持人
16：10-16：25	電信管理法草案說明	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相關單 位代表
16：25-17：25	電信管理法草案綜合討論	會議主持人/出 席代表
17：25-17：30	主席結語	會議主持人/本 會相關單位代 表
17：30	公聽會結束	

備註：

1. 囿於場地限制，各機關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 2 人為限。
2. 出席代表如欲發言，請於報到時登記發言，並於發言完畢後繕具書面發言單，俾利會議之紀錄。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聽會報名表

名稱：「數位通訊傳播法」草案第二次公聽會

時間：106 年 2 月 23 日(星期四)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濟南路 7 樓大禮堂（臺北市濟南路 2 段 14 號）

報名人數：各機關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 2 人為限。

所屬單位 (公司、公協會 等單位)	所屬部門	姓名	職稱	連絡電話/e-mail

備註：

- 1、本公聽會將同時辦理網路影音直播，如欲提供意見之自然人或法人亦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www.ncc.gov.tw/>）首頁「快速服務/通訊傳播匯流修法專區」，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系統後，提供意見，時間從 106 年 1 月 4 日至 106 年 3 月 5 日。
- 2、網路報名網址為 https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activity.aspx?site_content_sn=1911，或請填妥報名表並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ncc4002@ncc.gov.tw 信箱，標題註明「參加公聽會」，或傳真 02-23433938(請註明許先生收)，謝謝！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聽會報名表

名稱：「電信管理法」草案第二次公聽會

時間：106 年 2 月 23 日(星期四) 15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濟南路 7 樓大禮堂（臺北市濟南路 2 段 14 號）

報名人數：各機關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 2 人為限。

所屬單位 (公司、公協會 等單位)	所屬部門	姓名	職稱	連絡電話/e-mail

備註：

- 1、本公聽會將同時辦理網路影音直播，如欲提供意見之自然人或法人亦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www.ncc.gov.tw/>）首頁「快速服務/通訊傳播匯流修法專區」，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系統後，提供意見，時間從 106 年 1 月 4 日至 106 年 3 月 5 日。
- 2、網路報名網址為 https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activity.aspx?site_content_sn=1911，或請填妥報名表並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ncc4002@ncc.gov.tw 信箱，標題註明「參加公聽會」，或傳真 02-23433938(請註明許先生收)，謝謝！



「數位通訊傳播法」草案第二次公聽會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(星期四)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

發言單

單位：

職稱：

姓名：

連絡電話/e-mail：

議題（ ）

意見內容：

(可接續背面填寫)

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，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，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@ncc.gov.tw 提出。



「電信管理法」草案第二次公聽會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(星期四) 15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

發言單

單位：

職稱：

姓名：

連絡電話/e-mail：

議題（ ）

意見內容：

(可接續背面填寫)

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，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，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@ncc.gov.tw 提出。